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999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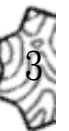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953498_11109991800_1_3953498_111099918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田子國小辦理「110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前導學校協作計畫（南區）屏四群群組活動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屬人員出席，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3月10日屏高田小教字第11100010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4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 - (二)地點：本縣田子國小(屏東縣高樹鄉公平路19號)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屏四群學校請各遴派至少一名教師參加；其他學校有興趣的教師採自由報名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- 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，請貴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- 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(至多5人)，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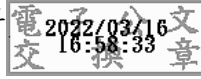


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裝

訂

線

